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交计〔2026〕50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江苏省老旧营运船舶 报废更新补贴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船舶报废更新项目监管，扎实做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实施工作，现将《江苏省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补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报告。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6年7月24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补贴补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号）（以下简称《细则（修订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机制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6〕785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补充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本补充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方案实施期间”）。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1.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20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0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

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2.船舶所有权清晰,船舶所有人拥有船舶完整的处置权;申请拆解的船舶设有抵押权的,船舶拆解前船舶所有人应与抵押权人协商解除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拆解的船舶为融资租赁船舶或光船租赁船舶的,船舶拆解前船舶所有人应与承租人解除合同并注销相应登记;

3.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行差别化标准,根据船舶类型、船龄及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因素综合确定,并依据航运市场变化实施动态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计算方法见附件。新建内河船舶补贴金额单船不超过4000万元。

(二) 补贴申报

1.实行项目计划管理。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计划管理机制,方案实施期间申请补贴的拆解船舶和新建船舶全部纳入计划管理。鼓励引导船龄较老、安全性较差、易产生水域污染的船舶优先申报。

未纳入计划管理的新建船舶和拆解船舶原则上不得申报补贴资金。已纳入报废更新年度计划、符合支持条件的船舶,但因补贴资金规模限制,申报当年未获得补贴资金的,可在方案实施期间按相关规定继续申请补贴资金。

2.实行计划公示制度。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报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前,要将申请补贴资金的新建船舶情况

通过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再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申报程序。

（三）补贴审核

1.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应核验申请船舶是否已纳入计划管理清单；对未纳入计划管理清单的船舶，一律不予受理，并当场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船舶所有权为共有，全体共有人应同时到场确认申报意愿，并书面指定补贴资金支付的唯一账户。

2.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填写预计拆解完工时间，不得早于当年当批次项目申报时间下一月最后一日，且不得晚于当年12月31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预计拆解完工时间对应的船龄系数核算补贴资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报送项目清单后下一月最后一日至国家下达项目清单后30天内（含）船龄系数降档的，在项目清单下达后60天内（含）且当年度完成拆解并注销所有权证书，可按照降档前的船龄系数发放补贴资金。

3.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相关政策，新建内河船舶应满足标准化船型技术标准。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领取补贴的新建船舶清单，并与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互通新建船舶登记信息。对已获得补贴资金新建船舶出台相关措施规定，限制船舶所有权变更，严禁套取补贴资金。在水路运输企业年度核查中，

需核验领取补贴的新建船舶的实际营运情况。

4.享受补贴的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成后10年内不得改变船舶动力形式，或实施降低燃油替代率的动力系统改造，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受理改建检验申请。船舶检验证书中应明确记载动力形式（如“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动力”“甲醇单一燃料动力”“正常航行采用蓄电池作为推进动力或主电源”等）。2026年1月5日及之后，申请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的，《船舶检验证书》应当由中国船级社执行建造检验后签发。新建双燃料沿海船舶补贴标准按燃油动力船舶执行。

（四）补贴资金申请和发放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行文报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经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书面审核同意后，各市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实际拨付的国家补贴资金，不得超过国家核定的金额。对享受补贴的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跟踪检查。

（五）现场监督管理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告知船舶所有人选择具备全过程视频监控能力的船舶建造、拆解企业。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拆解补贴资金时应提供关键节点（船舶开始拆解前、主机脱离机舱、船舶拆解完工，如在拆解过程中发生移位等）的监控数据。如无

法提供，不予发放补贴资金。

拆解过程中，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要求，详细核验船舶身份信息，记录各阶段的影像资料，后续随船舶拆解档案一并保存。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职责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于2026年7月25日前将纳入2027年及2028年拟申请补贴的新建船舶和拆解船舶报废更新计划清单书面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应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在船舶申报、拆解监督、补贴发放等环节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深入宣传培训。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面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进行政策宣贯解读，定期组织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企业供需对接会，并开展相关专业能力培训，确保现场监督人员能够准确核准船舶信息。

附件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报废老旧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龄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1-1。船龄系数以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时的实际船龄计算，船龄系数见表1-2，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报废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总吨不足30总吨的，按30总吨计算；大于30总吨不足50总吨的，按50总吨计算。

二、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其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的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1-1。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单船补贴金额按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船舶总吨不足30总吨的，按30总吨计算；大于30总吨不足50总吨的，按50总吨计算。

三、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新能源清洁能源
船动力形式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1-1。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新建船舶
检验证书核定为准。内河集装箱船和内河多用途船总吨按船舶检
验证书核定船舶总吨的0.7倍计算。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3。新能
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见表1-4。

四、关于新建船舶补贴事项的说明

（一）已取得有关证书的船舶在2024年8月2日（含）以后安
放龙骨，并在2026年1月12日（不含）之前建造完工并取得船舶
检验证书；且在2026年1月12日（不含）之前地方交通运输部门、
海事管理机构受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办理申
请的新建船舶，在计算补贴资金时，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
发布〈内河新建载运集装箱船舶吨位丈量有关检验要求实施指南
〉的通知》丈量确定船舶总吨，内河集装箱船、内河集散两用船、
内河多用途船（集散两用）船型系数按1.0计取，其他补贴标准
及补贴系数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
〔2024〕95号）执行。

（二）仅取得部分证书的船舶。在2024年8月2日（含）以后
安放龙骨，并在2026年1月12日（不含）之前建造完工并取得船
舶检验证书；且在2026年1月12日（含）之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

海事管理机构受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办理申请的新建船舶，在计算补贴资金时，按《细则（修订版）》执行。

（三）未取得有关证书的船舶。在2024年8月2日（含）以后安放龙骨，并在2026年1月12日（含）之后建造完工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新建船舶，在计算补贴资金时，按《细则（修订版）》执行。

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营运证书等记载的船舶类型、总吨不完全一致时，以2024年8月1日及以前船舶检验证书记载为准。船检记载的船舶类型在《实施细则》船舶类型系数表中不能直接对应的，集散两用船归类为散货船；油化两用船归类为散装化学品船；汽车滚装船归类为货滚船；其余在船舶类型系数表中未单独列明船型的载货类船舶按其他货船选取船舶类型系数，船舶类型系数表未单独列明船型、船舶检验证书记载无载货量但有乘客定额的船舶按客船选取船舶类型系数。

表1-1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单位：元/总吨）

类型	内河船舶	沿海船舶
报废老旧营运船舶	1000	1000
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	500	600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	2200	1000

注：1.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执行内河船舶补贴标准。
2.必须报废老旧营运船舶方可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补贴。

表1-2 内河和沿海老旧营运船舶船龄系数表

船舶 种类	内河船		沿海船	
	船龄 (X)	船龄系数	船龄 (X)	船龄系数
客船类	$10 < X \leq 15$ 年	1	$15 < X \leq 18$ 年	1
	$15 < X \leq 20$ 年	0.7	$18 < X \leq 22$ 年	0.7
	$20 < X \leq 25$ 年	0.5	$22 < X \leq 25$ 年	0.5
货船类	$15 < X \leq 20$ 年	1	$20 < X \leq 23$ 年	1
	$20 < X \leq 25$ 年	0.7	$23 < X \leq 27$ 年	0.7
	$25 < X \leq 30$ 年	0.5	$27 < X \leq 30$ 年	0.5

注：根据船舶种类和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拆解船舶的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表1-3船舶类型系数表

船型	船型系数
散货船、矿砂船、散装水泥船、杂货船、内河集装箱船、内河多用途船、内河货滚船、其他货船	1.0
冷藏船、沿海集装箱船、沿海多用途船、沿海货滚船、木材船	1.2
客船、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其他客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推船、拖船	1.5

表1-4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表

船舶动力类型	动力形式系数
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 (不含铅酸电池动力) 船舶	1.0
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船舶	0.9
燃油替代率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 燃油替代率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	0.5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